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民族地区基层的治理效能与价值意蕴

新疆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沈建刚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是我国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是推进民族地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宣言,为新时代民族地区基层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度保障和行动指南。

一、明确民族地区基层的发展方向

《促进法》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做出系统制度设计,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可操作的民族工作法治框架。

(一)基层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体阵地。《促进法》在序言中系统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脉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转化为国家意志和法律规范,筑牢了民族工作的政治根基与法理根基。基层社区、乡村、学校、企业是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情感联结、文化交融的核心空间,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根发芽、浸润人心的土壤,也是将法治要求转化为群众自觉行动的关键场域。唯有立足基层,才能让共同体意识从理论层面走向实践层面,从政策倡导走向全民共识。

(二)基层是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实践场域。法律明确“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核心原则,厘清了基层治理的权责边界、行为准则和工作路径,破解了以往基层民族工作“无据可依、尺度难把握”的痛点难点。面对民族事务的复杂性、群众性、地域性特点,法律为基层干部开展工作提供了清晰标尺,让处理民族关系、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团结创建等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从经验型向法治型转变。

(三)基层是检验法律实效的衡量标尺。法律的实施效果最终要由基层群众评判,治理效能最终要体现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促进法》的各项制度设计,最终都要在乡村振兴、社区治理、校园建设、民生保障等基层场景

中落地见效。基层群众的认同度、参与度、满意度,既是衡量法律实施质量的核心标准,也是推动法律完善优化的实践依据。

二、为法治力量赋能基层治理提供实践路径

《促进法》在民族地区基层的治理效能,本质上是法治力量向治理末梢延伸、法治思维融入治理全过程、法治规范转化为治理行动的实践过程。

(一)以文化浸润深化认同,铸牢精神家园的思想根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和文化基础。《促进法》第二章作出专项规划,明确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众坚定“五个认同”,常态化开展“五史”宣传教育,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为基层精神家园建设划定了法治方向、提供了刚性支撑。在基层实践中,法治力量的嵌入改变了以往精神家园建设“软约束、弱落地”的局面,实现了从“单向灌输”到“双向互动”、从“零散开展”到“系统推进”的转变。同时,《促进法》明确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压实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在教材编写、教育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共同体意识教育从娃娃抓起、从校园延伸,让各族群众在文化浸润中增进认同,形成同心同向的思想合力。

(二)以互嵌互融增进共情,构建交往交流交融的和谐格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由之路。《促进法》第三章聚焦互嵌式发展,对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促进人口流动融居、搭建多元交流平台等作出明确规定,着力打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基层治理的核心效能,集中体现在互嵌式社区建设与各族群众深度融合上。《促进法》通过制度保障,破除地域、身份、文化壁垒,保障跨区域就业创业、双向招生、文旅交流等合法权益,让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求学就业、文化娱乐中拉近距离、增进感情。

(三)以成果共享夯实根基,激活共同繁荣发展

的内生动力。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也是基层治理的核心目标。《促进法》第四章围绕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作出系统设计,明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机制,为民族地区基层发展注入法治动能。在基层实践中,《促进法》将发展与团结深度绑定,通过法治保障政策落地、资源倾斜、权益维护,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三、推动法治精神与共同体理念在基层实践中的双向融通

《促进法》在民族地区基层的实施,不仅释放出看得见的治理效能,更蕴含着深层的价值内核,实现了法治精神与共同体理念的有机统一,彰显了中国特色民族事务治理的制度优势与价值追求。

(一)在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辩证统一中坚守正确治理方向。法律始终坚守“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辩证原则,既守住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根”与“魂”,又呵护各民族特色文化的“美”与“韵”,实现了“同”与“异”的有机平衡。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方面,既明确全面普及的法定要求,又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权利;在文化建设方面,既强调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均为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着力推动中华文化认同的构建,又充分尊重民族文化差异,鼓励各民族特色文化的传承发展。这一价值取向,让基层治理既不偏离共同体主线,又贴合民族地区实际,实现团结与包容的双向共赢。

(二)在政治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彰显治理初心使命。《促进法》充分彰显政治性与人民性的深度融合,是党领导民族工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法治体现。一方面,法律明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贯穿全篇,牢牢把握民族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全社会共同参

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另一方面,法律始终聚焦各族群众急难愁盼,把保障民生、维护权益、促进公平作为核心要义,用法治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让基层治理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三)在刚性与柔性的有机融合中提升治理温度。作为一部典型的促进型立法,《促进法》实现了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的完美融合,契合基层治理的特点规律。《促进法》的刚性体现在底线红线不可触碰,明确禁止民族歧视、压迫,严惩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划定了基层治理的法治底线,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与尊严;同时,柔性则体现在“促进”的立法定位,以提倡、激励、服务、引导为核心,通过政策扶持、表彰激励、宣传引导等方式,鼓励全社会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变强制管理为主动践行,让法治精神真正融入基层群众的日常生活。

四、结语

《促进法》以法治之力守护民族团结之根、凝聚民族复兴之力,在民族地区基层治理中兼具制度赋能、实践引领、价值塑造的多重功能。新时代新征程上,唯有持续推动《促进法》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把法治优势转化为团结动能、发展势能,才能不断夯实民族地区基层治理根基,汇聚起各族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课题项目:本文系自治区社科基金·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研究专项项目《新疆跨境安全风险与稳边固能能力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3VZJ005),自治区社科联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课题《新疆基层政府依法行政调查研究》(项目编号:25ZJFY09),2024年度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揭榜挂帅”项目《“数智化”背景下新疆中高职院校思政课面临的挑战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4JBGYB013)的阶段性成果。

生态视角下家校社协同防治小学高年级欺凌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苏州工学院 刘薇 陆逸菲 盛丽君 唐静

开展小学校园防欺凌教育,既是守护学生身心健康、筑牢安全成长防线的基础保障,也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交往观念的关键举措。小学高年级时期是儿童向青少年过渡的关键期。本文基于生态系统理论,剖析当前防欺凌教育的问题所在,构建家校社联动防治机制,探索系统化干预路径,为护航小学高年级儿童成长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案。

一、小学防欺凌教育问题分析

为深入了解小学防欺凌教育体系建设情况,对四至六年级的学生、教师、家长随机分层抽样问卷调查,基于有效数据,形成以下结论。

(一)认知问题。第一,根据皮亚杰认知发展阶段理论,小学生处于具体运算阶段,抽象思维尚未充分发展,带有一定程度的自我中心思维,更关注自身经历,难以换位思考。学生只是发现某一欺凌行为,却难以理解该行为的本质。第二,部分家长认知不足,将部分欺凌行为当成小打小闹,或者缺少亲子沟通,未能及时发现欺凌现象。部分家长认为防欺凌教育是学校的工作,只关注孩子学习成绩,忽视家庭教育对孩子防欺凌教育的重要性。第三,部分教师对欺凌行为和处置存在认知偏差,未能充分认识到其多样性与严重性。此外,教师缺乏系统化、专业化的教育培训,缺少关于教育干预、处理、心理辅导等培训。

(二)教育问题。一方面,学校防欺凌教育浅层化。第一,学校防欺凌专题活动以讲座和主题班会为主,形式单一,缺少实操内容。第二,教育内容未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未结合班情学情进行个性化教育。第三,专业心理教师和法制辅导员配备不足,缺乏专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心理疏导、行为干预与法治教育。另一方面,家庭教育缺失。部分家长对孩子过度溺爱,纵容其行为;还有部分家长过于专制严格,对孩子缺少正确的社交引导和情绪管理教育。

(三)协同问题。家校沟通大多仅通过家长群消息通知、学校宣传讲座等有限方式,学校单方面向家长传达政策、规定等,家长缺乏合作的主动性。同时,部分家长在处理相关事件时存在

偏袒自己的孩子、拒绝学校合作的行为,难以形成家校合力。此外,部分社区未能与周边学校、心理咨询机构、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建立合作,缺少心理辅导、法律等专业人员开展防欺凌教育与干预工作,仅依靠社区普通工作人员推进相关事务,导致专业性和有效性不足。

二、生态视角下家校社协同防治欺凌的机制构建

从布朗芬布伦纳的社会生态系统理论来看,校园内不良冲突行为的产生与扩散,本质是微观、中观、外层生态系统协同不足、环境育人功能弱化所致。构建家校社协同防治欺凌机制,应立足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关联性原则,明晰各方责任,打通协同壁垒,实现系统间良性互动。

(一)微观系统:筑牢家校协同防治的核心根基。微观系统是学生直接接触的成长环境,是各类冲突问题的主要滋生地,核心主体为家庭和学校,二者的协同配合,是整个防治体系的基础。家庭是守护学生身心健康的首要防线。家长要树立科学的教养观念,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是非和交往观念;建立和谐亲子关系,保持沟通顺畅,让孩子在遭遇困扰与伤害时敢于求助;在家庭生活中培养孩子的同理心和责任感,从源头减少冲动、攻击等不当行为倾向;主动与学校对接,共享学生的行为表现和心理变化,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干预工作,形成防控闭环。学校是守护学生成长的主要阵地。学校要将正向交往和自我保护教育融入德育、心理健康课程,结合学生认知特点普及冲突危害、应对方法和相关法规;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行为边界、处置流程和责任追究方式,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及时遏制冲突苗头;强化教师专项培训,提升教师识别、介入冲突事件的能力;完善监控和应急防护设施,依法依规处置相关事件,保障受困扰学生权益,对行为失当学生开展教育矫正。

(二)中观系统:搭建家校社协同联动的桥梁纽带。中观系统的核心是各主体间的互动衔接,关键在于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家校、校社、家社间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家校联动应构建平

等伙伴关系,借助家长会、家长学校等渠道常态化交流学生情况,改变“学校主导、家庭配合”的模式。对存在行为风险或已出现不当交往问题的学生,家校共同分析原因,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事件发生后,学校及时通报情况,家长配合做好心理疏导与情绪安抚工作,避免矛盾扩大。同时,校社、家社的衔接是重要补充。学校可联合社区开展安全与文明交往宣传等活动,丰富教育形式;家庭借助社区平台参与成长守护和亲子教育等培训;社区及时向家校传递社会相关政策与资源信息,推动三方形成协同联动格局。

(三)外层系统:强化社区协同防治的外部支撑。社区作为外层系统的核心主体,虽不直接参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却能在氛围营造、资源供给、服务保障上为家校提供有力支撑。社区应积极营造文明友善氛围,通过宣传栏、微信群等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和法治观念,借助环境潜移默化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行为观念,规范自身言行。同时,社区要充分挖掘自身资源,联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为受困扰学生提供心理疏导;邀请民警、律师等开展法治讲座,提升家校法治素养;组织志愿者参与校园周边巡查与宣传,弥补家校防控短板。此外,社区应搭建家校社沟通平台,通过座谈会等解决实际问题;建设学生生活场所,开展社交、文体活动,培养学生交往能力,减少因交往不当引发的矛盾冲突。对特殊家庭学生,存在行为或心理风险的学生进行重点帮扶,与社区形成兜底防护网络,实现学生成长守护全方位覆盖。

三、生态视角下家校社协同防治欺凌的实践路径

(一)明晰权责划分,搭建层级化协同治理架构。将校园不良行为防治纳入学校常规管理范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厘清责任主体;制定专项防治实施细则;引导家长主动关注子女情绪与行为变化,践行正向教育方式;由街道办事处牵头,统筹社区多方力量,建立校社联动防控机制,形成学校主抓校内、家庭管好居家、社区守护周边的全域衔接治理格局。

(二)聚焦源头防控,完善常态化教育引导机制。学校层面,将不良行为防治教育融入德育课程体系,向学生普及相关行为危害与正确应对方法;建立心理健康档案,重点关注性格内向学生,及时开展针对性引导。家庭层面,学校定期组织家长专题培训,提升家长对相关问题的识别与处置能力;倡导家长每日与子女开展短时沟通,实时掌握孩子在社交情况,从源头防范不良行为发生。社区层面,依托宣传栏、公众号等载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宣传;联合学校组建互助小组,引导居民关注青少年成长,为课后无人照料学生提供临时看护服务,压缩不良行为发生的时空条件。

(三)健全后续保障,构建长效化修复与监督体系。针对受影响学生,建立“一人一档”帮扶机制,由心理教师、班主任、家长共同制定康复方案,持续跟踪其心理状态与学习情况,直至恢复正常校园生活,必要时协调社区社工提供家庭帮扶。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学生,开展行为矫正与法治教育,通过公益服务、学习引导等方式,帮助其认清行为危害;联合家长制定家庭教育方案,定期反馈矫正成效,防止不良行为反复出现。通过班级议事、开展友善校园创建活动,培育学生规则意识与共情能力,营造互助包容的校园氛围;社区同步推进平安建设,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四、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基于生态系统理论,系统剖析了目前防治欺凌的现状,构建了“权责清晰、预防为主、干预规范、修复长效”的家校社协同防治实践路径。研究表明,只有在明确各主体责任边界的基础上,实现学校、家庭、社区在预防、干预、修复各环节的深度协同,才能有效摆脱当前防治欺凌中的困境,从根本上提升小学高年级防治欺凌的实效性。

基金项目:2025年度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三元生态联动:基于动态评估的家校社分层防欺凌干预模式建构与实证研究”(项目编号:S202510333062)。